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馬頭圍道、譚公道、新山道、北帝街、天光道、常盛街、靠背壟道、上鄉道、炮仗街、美善同道、落山道、江蘇街、九龍城道、下鄉道、安徽街、土瓜灣道、浙江街、江西街和漆咸道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馬頭圍道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馬頭圍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1 號、第 SCL/G24/0004/1 號及第 SCL/G25/0004/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譚公道路段；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新山道路段；部分介乎北帝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與馬坑涌道交界處以東北約 30 米處的北帝街路段；部分介乎天光道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天光道路段；及部分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20 米處的常盛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深藍色、杏色、粉紅色及橄欖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靠背壟道路段；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上鄉道路段；部分介乎上鄉道與落山道的炮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1 號及第 SCL/G24/0004/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淺紫色及灰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美善同道路段；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落山道路段；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江蘇街；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九龍城道路段；部分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下鄉道路段；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安徽街；及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土

瓜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深藍色、紅色、深紫色、啡色、淺綠色及粉紅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浙江街路段，以及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50 米處的浙江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1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江西街；及部分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130 米處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1 號及第 SCL/G25/0004/1 號圖則上分別以橄欖色及淺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2 年 10 月 8 日